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ZJZ-2025-C03

采购人意见：	同意 [Signature]
日期：	2025.6.30.
采购人（盖章）：	

贵州建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30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九章 建设时间、地点、方式	29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0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	31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37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9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0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1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号: GZJZ-2025-C03
- 2、项目名称: 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40万元
- 5、最高限价: 2321239.63元
- 6、采购范围: 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本项目主要有消防水池机械设备安装、1#楼(门诊楼)、2#楼(儿科门诊)、3#楼(食堂)、4#楼(门诊西药房)、5#楼(急诊楼)及7#楼(配电房)等消防改造。
- 7、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 9、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行业标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11、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GZJZ-2025-C03磋商文件

二、资金来源

- 1、本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三、采购合同管理

- 1、是否允许分包: 否
-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列: 无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 3 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 10 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响应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响应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磋商时间：2025年7月 14 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2、磋商保证金金额（元）：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 3、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4 日09时30分
 - 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 5、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时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GZJZ-2025-C03公开磋商文件。
- 7、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
- 8、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 9、PPP 项目：否

10、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宏财商业广场9楼总务科

项目联系人：高超

项目联系方式：1376574146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花园一栋2单元1001室

联系人：张爱玲

项目联系方式：17285824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GZJZ-2025-C03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主要内容	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本项目主要有消防水池机械设备安装、1#楼（门诊楼）、2#楼（儿科门诊）、3#楼（食堂）、4#楼（门诊西药房）、5#楼（急诊楼）、6#楼（液氧站）及7#楼（配电房）等消防改造。
6	供应商资格	<p>一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行业标准
9	样品踏勘	自行踏勘
10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1	采购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15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	磋商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磋商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	<p>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响应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响应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p> <p>递交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现有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磋商解密环节。（注：各磋商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p>
18	磋商注意事项	<p>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通知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元），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现场质疑。</p> <p>4、磋商结束前供应商需对开标记录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p>
19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p> <p>磋商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2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保证金金额（元）：肆万伍仟元（¥45000.00）；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7月14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p> <p>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p> <p>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磋商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号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息。</p> <p>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 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磋商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3.5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24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	履约验收	取得消防评估合格报告（经专家会审）
26	付款方式	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量 50%，经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 180 日内支付项目决算金额的 47%，剩下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具体由合同约定）
27	质疑投诉	<p>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质疑函。</p> <p>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p> <p>3.1 联系部门：贵州建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3.2 联系电话：17285824313</p> <p>3.3 联系人：张爱玲</p> <p>通讯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花园一栋 2 单元 1001 室</p> <p>邮箱：850525059@qq.com</p> <p>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盘州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3638904</p>
2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p>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银行转账或者微信转账）。</p> <p>代理费用为：参照（计价格[2022]1980）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生产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磋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建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5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商务要求
-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
-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函
-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9:30 分

8.2 响应文件指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8.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ggzy.gzlp.gov.cn/>。

8.5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8.6 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9.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四、无效磋商及废标确定

11、无效磋商确定原则：

1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5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1.6 妨碍其他供应商磋商行为的。

11.7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1.8 损害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1.9 提供虚假磋商资料的。

11.10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12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

11.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 11.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签到的。
 - 11.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废标确定原则：

-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与磋商原则

13、磋商会议：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 13.2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 3 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 13.3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质疑。
- 13.4 磋商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开标一览表)界面对磋商记录表回复已确认，如未回复视为认可磋商结果。
- 13.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通知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 磋商小组及相关规定

- 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
- 14.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4.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4.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14.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14.3.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4.3.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14.3.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4.3.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4.4 磋商程序：
 - 14.4.1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4.1.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资质。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服务/工程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4.4.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4.4.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4.4.2 磋商

14.4.2.1 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就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服务质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磋商，同时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对响应文件中项目工作安排、组织协调、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阐述（如有）。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14.4.2.2 向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发放最后磋商报价单，参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向磋商小组报出自己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5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次数为一次。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1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14.6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4.7 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14.8 磋商会议结束

15. 磋商原则

15.1 磋商小组应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保密

15.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5.2.2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15.3 评定成交的标准

15.3.1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5.4 磋商结果及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5 供应商不得串通磋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5.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16.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磋商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19.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0.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 23.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七、质疑、投诉

25.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鲜章)。。

25.1、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25.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贵州建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花园一栋2单元1001室；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张爱玲；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7285824313。

26.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行政主管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电话：0858-3638904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路1号

26.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鲜章)。

2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3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九、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 其他

28.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货物、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2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nian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或成立不到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不到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到 3 个月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供应商承诺函为依据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磋商文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9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必須使用國產密碼

二、採購標的需滿足的要求

為落實政府採購政策，採購標的需滿足政府採購優惠政策同時投標人須按本章第三條提供的證明材料提供資料，才能享受相應的政府採購優惠政策。

三、投標人須提供的證明材料：

1. 《關於進一步落實政府採購有關問題的通知》（黔財採〔2014〕15 號）規定的政府採購優惠政策。

1.1 節能產品：財政部、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等部門根據產品節能環保性能、技術水平和市場成熟程度等因素，確定實施政府優先採購和強制採購的產品類別及所依據的相關標準規範發布的品目清單加蓋投標人電子章。

1.2 少數民族自治區和享受少數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標主產品：提供投標產品享受少數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關證明材料加蓋投標人電子章。

2. 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大政府採購支持中小企業力度的通知財庫〔2022〕19 號。

小型、微型企業按公開招標文件規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業聲明函》，才能按價格給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後的價格參與評審。

3. 《財政部、司法部關於政府採購支持監獄企業發展和有關問題的通知》（財庫〔2014〕68 號）規定的政府採購優惠政策。

3.1 監獄企業提供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才能按價格給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後的價格參與評審。

4. 《三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政府採購的通知》（財庫〔2017〕141 號）規定的政府採購優惠政策。

4.1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按公開招標文件規定的格式提供了《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才能按價格給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後的價格參與評審。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七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2 在本次磋商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现场踏勘情况、自身的实施方案，并结合供应商管理水平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实行总价采购，本次采购的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4.3 报价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4.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5 本次磋商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 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保证金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政府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另行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人民币）：240 万元
2. 最高限价（人民币）：2321239.63 元

注：1.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取得消防评估合格报告（经专家会审）。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 5、付款方式：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量 50%，经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 180 日内支付项目决算金额的 47%，剩下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具体由合同约定）。
-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2、合同总价：

3、建设地点：

4、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5、交付验收标准：

6、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返还。

7、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返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付款方式：

9、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资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中标金额万分之五。

10.3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在、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 ；

(2) 提起仲裁 () ；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3、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年__月__日 签订。

14、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1. 本合同仅供参考，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3.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建设时间、地点、方式

- 1、货物提供的时间：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2、货物提供的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3、货物提供的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量 50%，经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 180 日内支付项目决算金额的 47%，剩下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具体由合同约定）

第十一章 评审办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合理性、磋商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磋商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或成立不到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不到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到 3 个月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供应商承诺函为依据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磋商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9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处理。

(2) 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二) 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不符合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行下一阶段的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三) 评审标准

-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3、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4、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元），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满分 10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评分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备注
1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格)×价格权值 20% ×100	
2	施工组织 设计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1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5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横道图)及 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1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5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施工安全措施	10	施工安全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10分; 施工安全措施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5分; 施工安全措施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施工安全措施的得0分。	
		文明施工技术	5	文明施工技术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5分; 文明施工技术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3分; 文明施工技术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文明施工技术的得0分。	
		施工场地治安 保卫管理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5分;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 3 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的得 0 分。</p>	
		施工环保措施	5	<p>施工环保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 5 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 3 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的得 0 分。</p>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 2 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 1 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一般的得 0.5 分；</p> <p>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的得 0 分。</p>	
		与发包人、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3	<p>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非常详细、非常完善、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 3 分；</p> <p>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详细、完善、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 2 分；</p> <p>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 (20分)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	10分	<p>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职称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其它主要人员：施工员（1 人）、质检（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材料员（1 人）、资料员（1 人）；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单位 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2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章）</p>	

政策性加分（5 分）	3 分	<p>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得分：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

二、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

三、磋商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格[2022]1980）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银行或微信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盖企业电子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目录 (自拟)

(1)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收价格等一切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影响。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磋商保证金：_____， 7. 磋商有效期：_____。

据此函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 1) 本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2025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一般资格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权限如下：参加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文件，洽谈、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所示，授权人均予以认可，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有效期至上述所有事务完成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后附：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可不填写。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或成立不到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不到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到 3 个月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中标，在_____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对真实性负责）

(3) 特殊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我公司完全响应（无偏离）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注：（如有偏离无需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材料

1、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5)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商务材料

1、项目机构配置人员

3、业绩

3、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有）

(6) 其他资料

一、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建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成交（项目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此表供应商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

三、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